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上海·崇明

2026 年 5 月 13 日

目 录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9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0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8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	30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耿建涛）	3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振侯）	40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谢招煌）	47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3:3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绿海路 780 弄 1 号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俊先生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9:15-15:00。

七、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代表的股份总数，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二）审议下列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7.《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并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一】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5 年，是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全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守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担当，忠实履行董事会法定职责，坚持科学决策、审慎经营，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落地见效，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与行业挑战，统筹推进提质增效与战略转型，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行稳致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概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贯彻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紧扣决策部署，狠抓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540.82 万元，同比增加 10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9.30

万元，同比增加 126.43%；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848.71 万元，同比增加 4.6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亮点突出，房地产业务实现重大突破，新能源业务快速成长，传统业务稳步提质，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巩固，圆满完成了年度核心经营任务，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目标。

二、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董事会始终将规范公司治理作为履职核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规范会议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内容合规、决议有效。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 38 项议案，涵盖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战略发展、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所有议案均经充分讨论、民主表决，确保决策科学审慎、契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平稳有序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改革工作，选优配强外部董事，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梳理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 18 项核心制度，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各岗位履职边界，规范决策流程，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执行、风险防控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强化监**

督协同。董事会积极支持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主动接受监督。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高管履职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审计委员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执行与工作质量，对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核查，提出优化财务风险防控体系的专业建议。

（二）科学决策，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精准把握市场机遇，科学部署各项业务工作，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经营业务布局做到“有进有退”，对钢贸、农业等非优势、非主业业务实施有序收缩和战略转型，2025 年末钢贸业务营收同比大幅下降，业务规模显著压减。有力推动资源、资产和资金向新能源产业集聚，新能源业务利润规模接近千万，新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比达 90%以上，国有资本向主责主业集中度大幅提高。**二是房地产业务实现突破。**董事会统筹推进房地产业务提质增效，重点推动长兴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建设，通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管理，有效落实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控制，确保项目安全优质提前交付，住区品质受到市长兴岛管委会和回迁居民广泛好评，为公司转型发展赢得“窗口期”。**三是新能源业务快速成**

长。董事会抢抓绿色低碳发展机遇，持续加大新能源业务投入，推动新能源板块实现快速发展。全年新增并网容量 42MWp、同比实现翻番，一批在建、储备、参股项目滚动接续，成功实现“挤进赛道、站稳脚跟”，为公司向新图强开辟了“第二增长曲线”。

（三）聚焦战略，谋划长远发展布局

董事会立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整合公司资源禀赋与核心优势，持续优化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方向和路径。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新能源、生态岛配套服务、现代服务业三大核心板块，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进行有序梳理，集中力量发展核心业务。主动对接崇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完成《亚通股份战略发展规划（2026—2030年）》，明确打造区域一流的绿色能源提供商、生态岛配套服务商和现代服务供应商，争当崇明国企改革排头兵的发展战略。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产业转型、聚焦新能源主责主业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市、区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要求，更好融入和服务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深耕主业、优化布局、强化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聚力定战略，锚定发展方向，引领产业转型突破

董事会将围绕“打造区域一流绿色能源提供商、生态岛配套

服务商和现代服务供应商”愿景目标，锚定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系统谋划核心业务布局。主攻新能源主业，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与风电并举，加快推进亚岛新村风电场、一批“光伏+农业”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协同推动北堡二期风电场等央地合作项目加快投建。组建售电公司，探索虚拟电厂、绿电交易等新业务，构建绿电“发售一体”闭环。推动传统产业提质转型，引导房地产、通信工程、建材供应向保障城市发展、参与城市更新、提供服务配套等领域集聚，优化服务业板块，布局充电桩业务，推动国有资本向主责主业集中。

（二）聚力作决策，强化科学部署，提升经营发展实效

董事会立足市场与公司实际，围绕重点任务科学审议、精准决策，统筹资源向重点项目、核心业务倾斜，推动战略与经营计划深度衔接。聚力提升生态岛配套服务能力，推进房地产板块更好融入和服务崇明长兴岛开发建设，抓实“丰福景城”分批交付、物业管理以及配套社区商业综合体的整体招租运营；推动通信业务巩固崇明市场优势，承接崇明重大市政项目的通信管线搬迁工程；指导建材板块聚焦区域重点项目，扩大物资供应市场份额。聚力提质增效，审慎决策经营关键问题，培育“增长点”、止住“出血点”，推动亏损子公司通过战略合作、业务融合实现扭亏；统筹资产经营管理，完善租约管理与安全监管，保持商铺、农地等资产出租效益稳定，提升公司经营创现与盈利能力。

（三）聚力防风险，健全管控体系，筑牢公司治理防线

董事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风险防控贯穿经营决策全过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流程管控。完善制度与治理体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制度体系，明晰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金、投资、舆情等全维度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合规审查与管控。加强穿透式管理，紧盯子公司经营与项目推进，完善动态监测、风险排查机制，及时化解流动性、经营管理等潜在风险。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压降有息负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偿债能力。强化监督与信息披露，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督作用，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多渠道维护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恪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彰显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以实干笃行推动战略落地，以久久为功厚植发展优势，着力增强亚通股份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93,012.7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322,169.8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8,715,182.57 元。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 2026 年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崇明区新村乡和北堡二期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公司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不进行 2025 年度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7,035,281.28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93,012.74	6,356,376.91	2,310,760.7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9,988,35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35,28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86,716.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35,28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91.5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当前，房地产市场正处于关键转折期，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调整周期的影响，市场依旧充满不确定性，公司属于小型区域性

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资金压力大。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并足以支付现金股利；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 2026 年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计划

2026 年，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支付工程款资金需求约 5.00 亿元；崇明区新村乡和北堡二期风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约 2.50 亿元；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约 1.00 亿元。

2025 年度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70%，2026 年公司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2025 年公司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条件。基于上述考虑，为了维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5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崇明区新村乡风电项目、崇明区北堡二期风电项目等。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2026）第 00003335 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385,408,227.97	660,281,062.70	109.82	1,244,650,831.86
利润总额	63,990,992.54	2,415,066.20	2,549.66	7,452,7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3,012.74	6,356,376.91	126.43	2,310,76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4,993.49	-33,850,990.91	不适用	-16,691,0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06,452.48	922,598,384.32	-50.40	-210,597,660.1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707,905.42	937,591,293.85	3.21	926,559,346.59
总资产	5,428,487,122.04	5,187,486,713.09	4.65	2,969,551,797.64

与 2024 年度相比，2025 年度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部分交付，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8520.15 万元，增长 1897.31%。

2.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部分交付增加利润总额 9009.81 万元，新能源业务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增加利润总额 976.18 万元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部分交付增加归母净利润 4055.47 万元，新能源业务部分项目并网发电增加归母净利润 819 万元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预付购房款 12.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 亿元所致。

5.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业务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6.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每股收益（元 / 股）	0.0409	0.0181	125.97	0.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0962	不适用	0.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68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63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1.80

每股收益增加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的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故报告期扣非后的每股收益同比有所增长。

（三）2025 年度主要的资金来源及运用

1. 主要资金来源

- （1）年初结余资金 114363.03 万元；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 173883.42 万元；
- （3）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2.25 万元；
- （4）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等往来款 2341.08 万元；
- （5）收到的政府补贴 94.16 万元；
- （6）收到华润大东分红款 112.23 万元。

2. 主要资金运用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 91205.00 万元；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福利等款项 8476.63 万元；
- （3）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6.62 万元；
- （4）支付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等往来款 2561.88 万元，支付办公费、租赁费、维修费等 955.07 万元，按股权比例支付减资款 24000.00 万元；

(5) 支付亚岛新能源光伏项目、新村风电项目款等共计 11842.84 万元；

(6) 支付对参股公司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临沧沪滇协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605.00 万元；

(7) 净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17946.11 万元；

(8) 向金融机构支付利息 960.39 万元。

(四) 2025 年财务状况

2025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要求。

(五) 财务决算说明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公司对外投资超过 50% 股份且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均合并在本年度的年报中。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新增上海亚横新能源有限公司。

2.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本公司的合并报表系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为依据，在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所有重大交易、往来款作抵消后，合并各项目数据编制而成。

3.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所得

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亚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星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亚瀛农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事种植业务，按我国有关税法的规定免征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物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系酒店餐饮企业，应按应税收入的 10%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享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应税收入的 10%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减免 80%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租赁不动产，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租赁收入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额。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同瀛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按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收入的简易计税的 5%税率计缴增值税。上海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及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按运营收入以简易计税的 3%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2026 年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济指标

2026 年着重推进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有序交付，加快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进程，力争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资金来源及运用

1.主要的资金来源：上年结余资金，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的购房款及新能源项目并网发电后的收益。

2.计划投资的主要项目

(1) 长兴岛 3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进度款约 5.00 亿元；

(2) 崇明区新村乡和北堡二期风电项目预计投入约 2.50 亿元；

(3) 其他新能源项目预计投入 1.00 亿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208.35 万元，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5 年担保实施情况，预计 2026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10 亿元，具体担保计划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元）
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亚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环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亚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上海亚申数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芜湖亚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0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西盟物贸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6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158 号。法人代表：奚锦超。注册资本：3018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家具、水暖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煤炭、石油制品、燃料油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216,902,035.06	营业收入	124,020,051.82
总负债	182,744,042.55	利润总额	-3,527,914.74
净资产	34,157,992.51	净利润	-3,143,346.54

(二) 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善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354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法人代表：奚锦超。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家具、百货、服装、鞋帽、矿产品（除专项规定）、木制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农业机械及配件、水暖器材及配件的销售，钢结构制作，商务咨询。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80,008,909.77	营业收入	87,426,920.00
总负债	11,832,410.76	利润总额	-155,258.81
净资产	68,176,499.01	净利润	-206,255.92

（三）上海亚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亚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6月22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297号。法人代表：顾庆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

备销售；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213,822,927.09	营业收入	50,151,374.19
总负债	43,417,787.11	利润总额	4,073,553.75
净资产	170,405,139.98	净利润	3,045,570.25

（四）上海环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环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合作公路 2208 号。法人代表：奚锦超。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110,690,889.22	营业收入	23,407,082.30
总负债	101,444,508.98	利润总额	-7,161,965.68
净资产	9,246,380.24	净利润	-7,433,627.87

（五）上海亚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亚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上海建设经济小区）。法人代表：沈进。注册资本：1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307,322,957.09	营业收入	21,689,435.84
总负债	227,876,160.17	利润总额	8,241,886.33
净资产	79,446,796.92	净利润	7,968,342.26

（六）上海亚申数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亚申数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州路 573 号（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法人代表：陈焱。注册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

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34,456,787.89	营业收入	3,807,068.02
总负债	30,983,482.63	利润总额	579,217.23
净资产	3,473,305.26	净利润	580,244.21

（七）芜湖亚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亚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 2-0027#。法人代表：袁博。注册资本：6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16,294,168.24	营业收入	1,429,734.32
总负债	9,370,030.00	利润总额	940,736.67
净资产	6,924,138.24	净利润	940,736.67

（八）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101 号。法人代表：顾城。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区域性出租汽车，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服务。

2、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总资产	5,407,286.31	营业收入	7,606,285.61
总负债	7,809,607.18	利润总额	-2,947,916.35
净资产	-2,402,320.87	净利润	-2,947,916.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在上述总额以内，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超出上述担保总额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208.35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8%，无逾期担保。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做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参照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 年资金需求

1、归还银行到期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7270.00 万元及长期借款 900.00 万元。

2、新能源业务计划新增项目贷款 30000.00 万元。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特列出如下融资计划：

1、参照公司 2025 年度实际融资情况，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对外融资及委托借款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

2、主要通过银行直接借款、票据融资、融资性售后回租及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解决。

3、上述融资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方式

1、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三、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公司）。

四、委托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 2026 年度融资事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做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崇明区国资委关于《崇明区区管企业负责人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税前薪酬上限如下，实际发放金额将根据崇明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公司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规定，经考核后扣减。

施 俊 71.75 万元；

翟云云 71.75 万元；

顾 奔 57.40 万元；

耿建涛 6.00 万元；

张振侯 5.00 万元；

谢招煌 1.88 万元；

顾 培 57.40 万元；

王宇华 57.40 万元；

雷 焯 56.80 万元；

黄飞荣 70.32 万元；

沈建良 56.25 万元；

施李刚 33.36 万元；

龚学军 37.93 万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耿建涛）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审慎表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诸多专业意见，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耿建涛，男，1970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同时担任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确保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积极与公司管理层

交流研讨，细致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投身议案事项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客观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履行义务，未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耿建涛	10	10	0	0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所属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工作展开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

间的沟通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进行研究。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通过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各项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内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并严格审查表决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高管薪酬等关键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与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定期听取财务部门提交的定期报告，全面、准确地了解审计情况；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等重点关注事项展开讨论。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实时动态。同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及潜在经营风险；掌握公司动态后，积极运用财会专业知识，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督促公司就已存在的内控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构建了一套健全且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内审部门独立高效运作，定期开展专项审计与日常监督，对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关键业务流程等进行审查，保证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正常开展。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股东会、

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法定要求。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四、整体评价及工作展望

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公司的管理提升提供了专业意见，

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为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建涛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振侯）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审慎表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诸多专业意见，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振侯，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现任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担任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确保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积极与公司管理层

交流研讨，细致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投身议案事项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客观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履行义务，未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振侯	10	10	0	0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所属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作为审计委员会

委员，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通过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各项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内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并严格审查表决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高管薪酬等关键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与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定期听取财务部门提交的定期报告，全面、准确地了解审计情况；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等重点关注事项展开讨论。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实时动态。同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及潜在经营风险；掌握公司动态后，积极运用财会专业知识，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督促公司就已存在的内控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构建了一套健全且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内审部门独立高效运作，定期开展专项审计与日常监督，对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关键业务流程等进行审查，保证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正常开展。

四、整体评价及工作展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地沟通，为公司的管理提升提供了专业意见，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为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侯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谢招煌）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审慎表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诸多专业意见，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谢招煌，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智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同时担任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确保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尽责之态度，积极与公司管理层

交流研讨，细致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投身议案事项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客观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履行义务，未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谢招煌	5	5	0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本人任期内均亲自出席所属委员会会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开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深入研究。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围绕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公司自身资源条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推动战略规划更加符合市场需求与公司实际发展能力，助力公司明晰发展路径，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通过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各项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内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并严格审查表决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高管薪酬等关键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与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定期听取财务部门提交的定期报告，全面、准确地了解审计情况；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等重点关注事项展开讨论。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实时动态。同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及潜在经营风险；掌握公司动态后，积极运用财会专业知识，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督促公司就已存在的内控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构建了一套健全且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内审部门独立高效运作，定期开展专项审计与日常监督，对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关键业务流程等进行审查，保证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正常开展。

四、整体评价及工作展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地沟通，为公司的管理提升提供了专业意见，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为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招煌

2026 年 5 月 13 日